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2、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进行增资，其中 50 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股本，将瑞东机械的注册

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050 万元，其余 4,950 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瑞东机械 100% 股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